|  |  |  |  |
| --- | --- | --- |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4）**  2024年10月15-24日，新德里 | |  |
|  | | | |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37 (Add.3)-C | |
|  | | 2024年9月22日 | |
|  | | 原文：英文 | |
|  | | | |
| 亚太电信组织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 |
| 第7号决议的拟议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摘要：** | 本文件包含修改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7号决议“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工委员会的协作”的提案。 | |
| **联系人：** | 亚太电信组织 秘书长 近藤胜则先生 | 电子邮件：[aptwtsa@apt.int](mailto:aptwtsa@apt.int) |

引言

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致力于在世界标准合作（WSC）框架下和标准化项目协调组（SPCG）的协调下，促进和推动现有技术领域和新技术领域的合作。

WTSA第7号决议涉及与ISO和IEC的协作。考虑到新兴技术相关的标准化工作和开展协作的重要性与日俱增，有必要修订和加强该决议的规定。

ITU-T TSAG就ITU-T A系列建议书的新增补A.supp.6“有关标准化工作差距分析的导则”达成一致。该增补涉及确定当前标准化活动（包括ISO、IEC和ISO/IEC JTC 1的标准化活动）与理想或最佳标准化活动之间的差距或与之相比不足之处的程序。目标是确定具体领域内的差距，以避免工作重复和重叠。

因此，ITU-T和ISO/IEC应通过SPCG加强协作与交流。这对于促进沟通、协调和确定重叠的活动至关重要。

这些拟议修改旨在加强WTSA第7号决议中与ISO和IEC相关的规定。通过落实这些修订，ITU-T可以更好地推进与ISO和IEC在电信/ICT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协作。

提案

APT各成员国主管部门提议修改WTSA第7号决议“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工委员会的协作”，如下文附件中用修改符标出的内容所示。

MOD APT/37A3/1

第7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工委员会的协作

（1984年，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1993年，赫尔辛基；1996年，日内瓦；  
2000年，蒙特利尔；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  
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2022年，日内瓦；2024年，新德里）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4年，新德里），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和第50条；

*b)*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章程》第2条和第20条；

*c)* 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章程和议事规则》第2条；

*d)* 国际电联基本法律文件，特别是《组织法》第三章、国际电联《公约》第6节中规定的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职权；

*e)* ISO和IEC均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一些方面感兴趣；

*f)* ISO和IEC为一方，ITU-T为另一方，均对制定其各自的电信/ICT标准有共同兴趣，这些标准充分考虑到包括制造商、用户和负责通信系统与业务的各方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需求；

*g)* 有必要在共同感兴趣的诸多标准化活动领域实现相互认可；

*h)* 在国际电联、ISO和IEC于2001年设立的世界标准合作（WSC）框架内的现有合作，该框架旨在推动国际电联、ISO和IEC制定基于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国际标准；

*i)* 标准化项目协调组（SPCG）旨在通过审议提案、确定共同利益和为更有效地开展联合标准化工作提出建议，加强IEC、ISO和ITU-T之间在新技术活动和现有技术活动中的协调与协作；

*j)* 国际电联一致性和互操作性（C&I）项目及其四大支柱，以及经国际电联理事会2014会议审议的C&I项目行动计划的相关性，

注意到

*a)* 各相关组织所遵循的工作方法和标准制定时间安排各不相同；

*b)* 三个组织的文件共享机制和要求各有不同；

*c)* 在工作开展过程中，三个组织之间可以访问共享文件的重要性；

*d)* 参与这三个组织标准制定工作的技术专家的经济负担不断加重；

*e)* 三个组织最高管理层确定的协调会议；

*f)* 本着合作精神，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内和现有程序基础上与ISO、IEC及ISO/IEC第一联合技术委员会（JTC 1）在统一技术建议书方面取得的进展；

*g)* 体现在ITU-T A.23建议书和ISO/IEC JTC 1指令中的ISO与IEC之间的协作原则，特别是与ISO/IEC JTC 1在信息技术方面的协作原则；

*h)* 其他协作性标准化活动可能需要协调；

*i)* 制定国际标准和建议书的成本日益增加；

*j)* ITU-R/ITU-T/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在推动ITU-T、ISO和IEC就某些标准相关知识产权问题采取通用做法方面的作用；

*k)* 确定和设定ITU-T、ISO和IEC之间合作的优先事项的价值，

认识到

ITU-T与ISO和IEC之间的协作是建立在双赢和互利的基础上的，以最好地服务于国际标准化工作，

做出决议

1 请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定期向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报告与ISO和IEC的协作状况；

2 继续请ISO和IEC通过TSAG在ITU-T研究工作的早期审议其研究计划，反之亦然，并对此类计划进行进一步审议，以便将不断发生的变化考虑在内，从而确定对于共同和互补的工作而言需要协调且有益于成员的议题，并向TSB主任通报；

3 要求TSB主任在与相关研究组领导班子磋商后做出答复，并在获得更多信息时，应ISO和IEC的要求向其提供；

4 请TSB主任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要求，经与TSAG磋商，审议在ISO/IEC与ITU-T之间达成的协议，以便探索获取和发布共同案文的可选方案，并采取可能的统一做法；

5 要求TSB主任审查并更新ITU-T、ISO和IEC研究项目之间的合作计划与工作重点，并定期在ITU-T网站上突显此信息；

6 要求TSB主任、各研究组和TSAG酌情考虑并提出进一步完善ITU-T与ISO和IEC合作程序的建议；

7 在适当层面建立与ISO和/或IEC（包括ISO/IEC JTC 1）的必要联系，协调方法应得到双方认可，协调活动应定期安排：

• 对于那些需要双方共同起草案文并保持文本一致的工作，采用符合ITU-T A.23建议书及合作指导原则的程序；

• 对于需要ITU-T与ISO和IEC协调的其他活动（例如，与电子商务领域标准化谅解备忘录等相互间协议有关的活动），应确定明确的协调手段并定期进行协调联络；

• 通过SPCG加强ITU‑T和ISO/IEC之间的协作与交流，促进沟通、协调并确定重叠的活动，为此要求ITU-T和ISO/IEC对其正在进行的项目进行全面审议，以确定并消除冗余工作，确保每个组织都专注于做出独特贡献，避免工作重复；

8 要求各研究组主席考虑到ISO、IEC和ISO/IEC JTC 1的相关工作计划和项目进展，并以适当和平衡的方式与这些组织尽可能广泛地开展合作，以便：

• 确保联合起草的技术规范协调一致；

• 在均感兴趣的领域协作起草其他技术规范；

9 为节约起见，任何必要的协作会议应尽可能与其它相关会议一并举行；

10 有关此类协调的报告应说明有关共同关心问题的案文草案的一致性和兼容性情况，特别应确定列举交叉参考可能有助于国际标准和建议书出版物的用户的案例；

11 请各主管部门通过确保与三个组织相关的其国内活动的充分协调，大力推进以ITU-T为一方与ISO和IEC（包括ISO/IEC JTC 1）为另一方的协调。